

# 供应商合作手册

兰亭集势/Light In The Box

版本更新：2023年10月

## 前言

欢迎贵公司成为兰亭集势,即入驻电子协议中“LIGHT IN THE BOX”(以下简称兰亭或LITB)的合作伙伴!

为了使双方在合作规则上认识一致,达到有效的沟通,从而令双方的业务顺利开展,不断提升客人的满意度,特编制本手册,以兹遵守:

本手册适用于所有和兰亭集势合作的供应商

本手册的解释权归兰亭

## 目录

<b>1. 新供应商准备工作</b>	<b>4</b>
1.1 资质要求	4
1.2 严禁供应商多编号	4
1.3 软硬件准备	4
1.4 严禁冒用兰亭名义	5
1.5 严禁商业贿赂	5
1.6 利益冲突申报	5
1.7 存续状态变更通知	5
<b>2. 选品规则</b>	<b>6</b>
2.1 通用选品要求	6
2.2 品牌管理要求	6
2.3 知识产权要求	6
2.4 特殊品类要求	8
2.5 禁止上架违禁品	9
2.6 PLA 产品图片要求	11
<b>3. 交货方式及货物安全</b>	<b>12</b>
<b>4. 日常采购流程</b>	<b>12</b>
4.1 价格变动及供货权变更	12
4.2 供应商对账	13
4.3 库存退货	13
4.4 库存管理	14
<b>5. 供应商评估管理</b>	<b>15</b>
5.1 供应商等级评估标准	15
<b>6. 运营成本及服务费条款</b>	<b>16</b>
6.1 缺货分担运营成本	17
6.2 逾期分担运营成本	17
6.3 来货质检不良分担运营成本	17
6.4 售后问题分担运营成本	18
6.5 质量保证金	18
6.6 仓储费	18
<b>7. 终止合作</b>	<b>18</b>
<b>8. 联系我们</b>	<b>19</b>
<b>供应商利益冲突关系申报规范</b>	<b>20</b>
<b>《供应商利益关系冲突申报表》</b>	<b>21</b>

# 1. 新供应商准备工作

## 1.1 资质要求

-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法律规定的营业执照并向兰亭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如在境外注册的必须提供在境外的公司注册证书（营业执照和公司注册证书合称“经营证照”）。供应商为公司或其他组织的，其有义务持续保持其处于合法存续状态，未出现注销、被吊销经营证照等任何影响签约主体合法存续的情形，否则视为不符合资质要求。
- 品牌供应商必须具备品牌商标注册证或品牌商标销售授权书（非自有品牌）、产品吊牌。

## 1.2 严禁供应商多编号

- 同一注册公司或经营主体在兰亭只允许注册或者申请一个供应商编号。
- 供应商如经营不同的产品、或因为做特卖、品牌或其他原因而申请多个编号，需要向各品类负责的采购经理申报，采购经理应报公司采购部门业务主管进行书面审批后方可允许。
- 入驻兰亭平台的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与兰亭平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严禁有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上记载的工商信息关联,联系人关联，法定代表人关联，股东关联，高管信息关联，收款账户关联,退货地址关联，注册地址关联，经营场所关联等)，一旦发现有以上任何一种情况，视为重复供应商，信息关联的公司和经营主体应向兰亭支付违约金 2000美金/次。(每次指同一供应商单次被发现及被处理行为，一次违规重复编号经处理完毕后，又发生该情况的，视为不同次行为)。

## 1.3 软硬件准备

为方便日后双方的沟通，及按照兰亭的规范进行包装、发货，作为兰亭集势的新供应商请事先准备好以下软件、硬件：

- 准备一台可上网的电脑、A4纸的打印机、条码打印机、条码枪、电子邮箱；
- 下载火狐浏览器；
- 联系兰亭各区域对接的采购经理，取得门户系统网址、账号与密码；
- 购买条码打印机与条码纸并完成安装，安装操作参考兰亭大学；
- 在门户开启时上传经营证照并签署协议；

供应商通过第三方帮助，使用第三方上述软件、硬件，应保证不侵犯兰亭商业秘密。因上述行为造成兰亭损失的，兰亭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并要求供应商支付2000美金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兰亭有权就相应损失继续追偿。

## 1.4 严禁冒用兰亭名义

严禁供应商冒用兰亭名义进行宣传及广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qq、微信、论坛等渠道), 尤其损害兰亭声誉的行为。如有发现, 兰亭将会采取相应措施。如情节严重, 可能终止合作或将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1.5 严禁商业贿赂

兰亭及供应商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 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本手册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供应商为获取与兰亭的合作及合作利益, 供应商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与兰亭或兰亭员工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财物及可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 如现金、回扣、实物、娱乐、旅游等。供应商不得向兰亭任何员工包括采购员赠送(无论直接或间接, 公开或私下)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兰亭利益的行为。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物品及馈赠品包括但不限于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券、会员卡等, 货币或货币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 供应商付款的旅游、免费娱乐、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若供应商贿赂兰亭或其员工, 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兰亭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 兰亭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供应商的一切合作, 并就供应商的行贿行为对兰亭产生的任何损失及负面影响保留法律追偿的权利。

## 1.6 利益冲突申报

供应商如可能与兰亭存在利益冲突关系的(利益冲突关系的申报原则详见附件1《供应商利益冲突关系申报规范》), 其有义务向兰亭及时申报, 申报方式为向兰亭利益冲突关系邮箱申报, 邮箱为 [conflict@lightinthebox.com](mailto:conflict@lightinthebox.com) 并填写上传附件1中的《供应商利益冲突关系申报表》。若供应商未能如实申报, 兰亭有权在任何时候收取供应商进驻兰亭平台之日起累计形成的全部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从应付供应商货款中扣除。

若上述货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兰亭有权就相应损失继续追偿。

## 1.7 存续状态变更通知

若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股东、董事、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变更以及公司吊销、注销等重大情形, 则应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兰亭, 通知送达邮箱为: [supplier2@lightinthebox.com](mailto:supplier2@lightinthebox.com)。

若供应商未能及时通知或故意隐瞒经营状况仍与兰亭进行交易的, 则兰亭有权单方选择暂停合作或终止合作, 并暂停支付货款直至收到供应商恢复正常合法存续状态, 此时兰亭的选择不构成对任何协议的违反。若因供应商的隐瞒给兰亭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应就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若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上述1.6中所述的利益冲突申报情形的, 则供应商有义务在

该情形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 [conflict@lightinthebox.com](mailto:conflict@lightinthebox.com) 进行申报。如供应商未能如实及时申报，则兰亭有权按上述 1.6 约定的金额标准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供应商货款中扣除。

## 2. 选品规则

### 2.1 通用选品要求

- 1) 产品质量需达到国际通行的标准，符合销售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产品不能侵权(具体见 3.2)
- 3) 产品需和图片、描述真实一致。
- 4) 根据兰亭模板提供真实、有效、详细的属性。
- 5) 产品包装后长度不能超过1.5米，横周长不能超过3米，重量不能超过30公斤，以 10 公斤以下为佳。
- 6) 供应商需提供准确的包装后重量以及包装箱尺寸数据；
- 7) 产品说明书：必须有英语，鼓励多语言，如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荷兰语，俄语等多种语言。
- 8) 产品不得为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销往国法律所禁止买卖的物品，产品包装方式、标识等运输服务事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销往国就该类产品的规定。

### 2.2 品牌管理要求

- 1) 产品品牌需不违反系统禁止品牌规定，不得为继续使用而消除原品牌商标后继续销售。
- 2) 供应商应当保证对所供产品享有完整的、有效的、合法的销售权利。
- 3) 产品品牌为供应商自有品牌的，应当许可兰亭销售该品牌全部产品。
- 4) 产品品牌除供应商自有品牌外，供应商应当向兰亭提供其享有该品牌产品销售权利的凭证或单方声明，交由兰亭保存。
- 5) 产品品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
- 6) 产品品牌不得为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销往国法律所禁止，亦不得为售往国法律、行政法规及销往国法律所禁止。

### 2.3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上线产品必须拥有该产品独立的知识产权，不得：

- 1) 商标侵权
- 2) 专利侵权
- 3) 著作权侵权
- 4) 违禁品，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运输服务上规则的禁运的商品
- 5) 肖像权侵权以及其它形式的侵权等

### 2.3.1 适用对象

所有为Light In The Box Limited (下称LITB)及其关联方经营的网站包括但不限于：  
www.lightinthebox.com, www.miniinthebox.com及其他现在及将来由LITB及其关联方经营的网站提供产品，或经由前述网站自主销售产品的供应商，或系LITB其他销售途径的供应商，或经“转单”后供应同款侵权产品的供应商(转单，即由新的供应商继承原其他供应商在供应协议有效期内的权利义务，为LITB继续提供原其他供应商已生成的、已上传产品附属信息的产品行为，手册中所有“转单”均遵循定义理解)。如发生下述侵权行为，即为侵权供应商，均同等适用。本规则仅为LITB对供应商侵权行为的处罚规则，依本规则作出的处罚，均不影响或减免供应商依可适用的法律应承担的责任以及LITB与供应商约定的任何其他责任。

### 2.3.2 侵权行为

凡所提供或销售产品，或与其提供或销售产品相关的产品附属信息(即为销售或说明产品，而发布的相关文字、图片或标识等，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展示图片、名称、描述或说明信息等)侵犯任何第三方，依据可适用的法律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享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均认定为侵权行为。“转单”之后的新供应商，于原供应商供应范围内继续供应的、与原相同供应信息的产品构成侵权的，亦视为新供应商的侵权行为。

- 自侵权行为被LITB发现或接到权利人投诉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举报时，LITB有权自应付给侵权供应商的任何应付款项中抵扣款项，应付款额不足以抵扣的，侵权供应商应自收到LITB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按LITB指定方式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 如供应商通过LITB网站自主销售产品，发生极度侵权行为时，LITB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继续上架同类商品，或决定是否关闭供应商账户；
- 如供应商的在售产品图片出现供应商非自主品牌logo/图片，包括背景图、搭配品也视同侵权；

### 2.3.3 侵权处罚

- 范围：
  1. 兰亭自查发现侵权
  2. 品牌商投诉侵权。
- 措施：业务部门发现侵权提交法务部核实，或兰亭收到品牌商投诉侵权，兰亭对产品享有下架退货的权利，并对确认侵权(兰亭有权自行判断)的供应商按照下述规则进行处罚，如情节严重，兰亭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纳入合作黑名单。  
规则：
  1. 供应商产品首次被投诉侵权，处罚2000 RMB；
  2. 供应商产品第二次被投诉侵权，处罚 5000RMB，
  3. 供应商产品第三次及以上被投诉侵权，处罚 10000RMB/次，
  4. 供应商产品被投诉侵权三次以上，兰亭有权与之终止合作。

由于供应商的侵权行为遭到品牌商主张权利造成的赔偿或损失，兰亭有权根据《兰亭集势平台招商合作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向供应商追偿，或要求供应商直接赔偿，供应商应在收到通

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赔偿款项支付至LITB指定账户。若提供的授权信息或产品涉假，供应商需承担责任和相应的法律义务。

生效时间: 2016年10月26日

更新时间: 2023年10月

### 2.3.4 侵权异议

#### ► 侵权通知

发现侵权行为后，LITB应向侵权供应商发出通知

#### ► 供应商异议

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时3个工作日内向LITB提交其认为能证明商品不侵权的信息和材料。LITB有权自行判定侵权是否成立。若供应商3个工作日内无回复则视为侵权成立。

### 2.3.5 其他

- 1.本规则作为LITB与供应商线上或线下订立的商品采购、销售或供应商平台服务协议 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并通过LITB网站发布，无需供应商再行签订或另行通知，从 发布之日起即刻生效。
2. LITB 有权随时修正本规则，并通过LITB网站发布，该修订内容无需供应商再行签订 或另行通知，从发布之日起即刻生效。

## 2.4 特殊品类要求

- 1) 电池，移动电源类产品：必须有MSDS，要求有CE,FCC认证，要求有安规认证，如 IEC62133,IEC60950，鼓励UN38.3,容量要求实标。
- 2) 打火机,U 盘：必须不含可燃气体,同时不能是手枪，手雷，手榴弹，刀具等武器及管制 品外形。
- 3) 手机，平板，安防，车载类等3C电子类产品：要求产品有CE,FCC等认证；配件可二 次充电的锂电池要求通过安规认证 IEC62133；配件充电器要求通过安规认证，如 CCC,UL,GS。UI为英文或多语言。
- 4) 直接连高压的电子产品，要求通过安规认证，如CCC,UL,GS。
- 5) 手表：要求石英表及LED表电池能使用1年以上，要求使用进口电池。
- 6) LED 灯：要求有 CE,FCC 认证，流明值必须实标。
- 7) 存储设备，存储卡：容量必须实标。
- 8) 激光笔:不能上线功率大于5毫瓦的产品，不能上线有瞄准辅助功能的产品。 9) 苹果手机周边配件产品线材，充电器，充电头，背夹电源类产品，上线产品必须要有苹 果的MFI认证，并且产品有PPID号码。不得上线苹果外观有专利的产品，比如耳机，以及 ” Smart cover” ,” Smart case” 。



## 2.5 禁止上架违禁品

### 2.5.1 违禁品类别清单

#### (一) 枪支、军警用品、危险武器类:

1. 生化、化学、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真枪、弹药、军火及大型武器；枪支、弹药、军火的相关器材及主要部件；
2. 仿真枪(如：气枪、发令枪、BB枪、彩弹枪)、枪配件、枪瞄、枪弹等。
3. 可用于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管制器具，对他人身体造成重大伤害的管制器具(如：电击器、辣椒喷雾、弓弩、双节棍、钥匙棍、指节套、指虎、甩棍、狼牙棒、浪人叉、武器飞镖、防身绳球、闷棍等)；
4. 管制类刀具(如：弹簧折刀、T字刀、超长刀、格斗刀、军刀)；
5. 所有隐蔽武器，即伪装为普通用品的刀具、武器；
6. 警服、警徽、警用设备及制品(如：电击枪、电警棍、手铐、脚镣、防暴盾牌、防暴头盔、防暴套装等)；

#### (二) 宗教歧视、种族歧视、邪教相关、类商品:

1. 种族歧视的相关商品或信息(如带有纳粹标志的产品等)；
2. 带有邪教，恐怖主义团体标志产品；
3. 宣扬邪教迷信，或法律法规禁止出版发行的书籍、音像制品、视频、文件资料；
4. 带有极端政治倾向，或宣传暴力和违法行为的商品；

#### (三) 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毒品工具类:

1. 麻醉镇定类、精神药品、成瘾性药物、天然类毒品、合成类毒品、易制毒化学品；
2. 毒品吸食工具及配件；或者带有大麻，毒品字样和图案的产品；
3. 帮助走私、存储、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工具；
4. 制作毒品的方法、书籍；
5. 管制医学药剂、处方类药品、未经国家权力部门审批的药品。

#### (四)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类:

1. 爆炸物；点火器及配件；
2. 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化学品；
3. 有毒化学品；
4. 放射性物质；

#### (五) 色情低俗用品类:

1. 含有色情淫秽内容的音像制品及视频、色情陪聊服务、成人网站论坛的账号及邀请码；
2. 儿童色情产品；成人性用品，含露点图片，SM(性虐)产品等。
3. 有不文明用语的产品；

#### **(六) 涉及人身安全、隐私类：**

1. 身份证及其他证明身份的文件(如：出生证明、护照、签证、驾照)；
2. 用于监听、窃取隐私或机密的软件及设备；用于非法摄像、录音、取证等用途的设备；隐蔽用途的摄像、摄影、录音设备；
3. 盗取或破解账号密码的软件、工具、教程及产物；
4. 个人隐私信息及企业内部数据；提供个人手机定位、电话清单查询、银行账户查询等服务；
5. 银行信用卡和借记卡、银行卡读卡器及复制器；

#### **(七) 涉及盗取等非法所得及非法用途软件、工具或设备类：**

1. 信号屏蔽器(如：干扰器)；
2. 盗窃车辆及工具；
3. 赌博工具(如：老虎机)；
4. 用来获取需授权方可访问的电视节目、网络、电话、数据或其他受保护、限制的服务的译码机或其他设备；
5. 考试作弊工具；
6. 用于逃避交通管理的商品；

#### **(八) 烟草及制品、电子烟类：**

1. 烟草(如：烟丝、烟叶)；卷烟、雪茄等烟草制品；卷烟材料(如：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
2. 电子烟及配件；电子烟液；烟草图案及宣传图画文字等。

#### **(九) 收藏类：**

1. 伪造变造的货币以及印制设备；
2. 正在流通的货币；
3. 受国家保护的文物；

#### **(十) 虚拟类：**

1. Bitcoin 等虚拟货币；
2. iTunes, Xbox, PSN等账号及用户充值类商品；

#### **(十一) 动植物、 动植物,动物捕杀工具类：**

1. 国内外重点保护类动物、濒危动物的活体、内脏、任何肢体、皮毛、标本或其他制成品，已灭绝动物与现有国家二级以上保护动物的化石(如 CITES 和约保护的濒危动物)；
2. 国内外重点保护类植物及制成品(如 CITES和约保护的濒危植物)；

## (十二) 其他国家外贸，海关，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所限定的违禁品

### 2.5.2 违禁品处罚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国国家外贸，海关，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所限定的违禁品。

措施：违禁品一经发现，兰亭将按规则进行处罚。如情节严重，可能终止合作或将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规则：

- 1、首次发现违禁品(首个产品ID)，处罚500 RMB，
- 2、第二次及以上发现违禁品(第2个产品ID开始)按1000 RMB/产品ID处罚，
- 3、发现违禁品三次以上酌情终止合作。

由于供应商的违禁品销售行为产生的损失或赔偿，兰亭有行使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

本规则为供应商合同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供应商立即终止与兰亭合作，停止使用兰亭的所有服务和平台，并向兰亭发出书面的拒绝接受本规则的通知，供应商一经签署供应商合同，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本规则之日起，即视为接受本规则的约定，收到本规则的约束。

生效时间：2017 年 4 月

## 2.6 PLA 产品图片要求

### 1) PLA 图片通用规则

- 不允许有文字；不允许在产品图片中添加促销信息；
- 不允许在产品图片中添加商家图标、品牌名称；
- 不允许使用多产品或同一产品不同角度拼接图；
- 不允许使用他人制作而未获授权的图片；
- 套装商品必须展示套装内全部商品；
- 单件商品必须展示单件商品，不允许含装包图片；

### 2) 有 color 属性商品

- 为每个sku匹配与之对应的颜色的图片
- Color属性：定义名称为[color]字段
- multi-color/ image color / screen color 等不被接受
- 多种颜色最多可使用三个颜色值，一个主体色和最多两个辅助色，且不同颜色之间使用/符号隔开(eg.Red/blue/black)

### 3) 无color商品：将第一张图作为PLA主图，规则适用通用规则。

## 3. 交货方式及货物安全

- 供应商可选择“自送货”或“快递送货”；
- 快递方式交货的供应商，产品来回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 请不要使用快递到付，否则兰亭将拒收；
- 货物安全由供应商负。如快递延迟发货、丢货、少货、产品破损等，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 建议选择服务较好的快递公司；发货后及时跟踪快递是否及时派送；我司签收货物时，主要是清点箱数，产品数量以实际收货清点数量为准。
- 发货前请确认货物信息完整，“三无”包裹（无发货清单、无外箱发货单条码、无产品条码）兰亭仓库将自快递签收日起保存2个月，2个月届满仍无人认领的包裹，兰亭将有权自行处理，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如果货品出现以下情形的，兰亭将拒收：

- 拒收包裹：  
包裹破损、严重变形，存在漏货、错货风险；
- 拒收产品：  
货品与清单样式/属性不同、商品变形或损坏，摆放混乱；  
产品没有外包装，或没有按要求贴标签或条码；  
供应商多送货商品。

## 4. 日常采购流程

### 4.1 价格变动及供货权变更

#### 4.1.1 价格变动

价格变动主要分为降价和涨价：

##### a. 降价：

- 兰亭通过市调、网站比价，发现供应商价格高会要求降价，供应商确认后应在采购系统更新；
- 批量采购或其他形式的大规模备货，需要供应商配合降价；
- 促销活动需要提报降价产品

##### b. 涨价

- 我司维护错误
- 产品多个尺码需维护不同价格
- 原材料大幅涨价等

以上需在供应商门户申请并提供凭证，我司会根据情况涨价或转移供货权。

### 4.1.2 供货权变更

以下情况兰亭有权进行供货权变更处理：

- 供应商货源不稳定；
- 产品品质差，QIPU (由于质量原因引起的 Ticket)高；
- 供应商终止合作；
- 供应商无故失联超过一周(电话、QQ、邮件均无回复)，且导致订单逾期；
- 供应商产品价格高于市场同款合理价位，且经过沟通拒不配合调整

对于上述原因我们会提前知会供应商，无改善则变更供货权。

## 4.2 供应商对账

兰亭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时长和采购金额制定了账期标准，所有供应商需严格执行；如果供应商不达到兰亭相应要求的（如月度考核），我们会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供应商延长账期。

按需采购单、备货采购单：根据“采购单号”“结算模式”付款和对账。

结算模式是“采销”的采购单，付款时间取决于质检合格入库时间、结算方式、结算程序日、账期；结算模式是“代销”的采购单，根据“代销结算单”进行付款，付款时间取决于结算单生成时间。

- 具体对账说明请参考供应商门户财务对账界面右上角“操作说明”文档或兰亭大学对应内容。

## 4.3 库存退货

- 供应商库存退货流程主要适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超标强制下架退货、7天无理由退货、滞销以销定结库存、质检不良产品、销退产品、侵权产品、与供应商终止合作(兰亭有权对剩余以销定结库存发起退回)；或供应商主动要求退回等。

- 在以销定结（即“代销”）合作模式下，我司与注册供应商因任何原因终止合作或供应商产品进入我司仓库后超过90天仍未销售完的，我司有权对剩余的库存产品进行退回，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退回并进行签收。

- 供应商有义务保证系统退货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准确完整无误，确保退货顺利进行。如地址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到系统“供应商门户—设置—基础信息”界面维护。因供应商信息维护不准确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兰亭根据系统中记录的退货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进行退货并被签收的，视为完成退货。

- 注意地址填写格式要求：详细的省市县镇区\*栋\*楼\*室收件人&电话，确认地址可收货；

➤ 如：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105 号多丽工业区科技楼 2 层 204 房 王勇 13510687022

➤ 因质检不良、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售后问题等产生的退货运费需由供应商承担，非因供应商原因发生的以销定结库存退回运费由兰亭承担。

### 质量问题超标强制下架退货

兰亭有权对以下质量问题产品操作强制下架，同时，兰亭有权在商品下架后，向供应商退回全部库存商品数量，退货的风险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在退货前兰亭已经预付款项，兰亭保留追回该部分款项的权利，且供货商有义务接受退货并办理相应的退款工作。

- a. 由于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客户投诉率(“QTPU”)超过 4%的商品，
- b. 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客户退回订单率(“售后销退率”)超过 6%的商品，
- c. 客户有效商品评价中，关于产品质量差评的占比率(“质量差评率”)超过 25%的商品。

### 7 天无理由退货

主要针对售前退单等情况我司系统会自动执行退货。

说明：

系统对 7 天的定义是：从仓库收货时间开始计算的 7 个自然日之内。

费用：系统会自动扣回我司已支付货款，退货回程运费由兰亭承担。

➤ 一般业务退货流程 (非系统自动发起的)：

- a. 无论是哪一方发起退货，在审核过符合退货要求的前提下(无欠款)，兰亭核算供应商退货清单；
- b. 采购经理发送退货清单给供应商确认产品、数量、退货方式(自提/快递)、退货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
- c. 采购经理确认后操作在库退货单，兰亭仓库接收到退货指令后，执行拣选、打包；
- d. 仓库安排快递发货，或放置在自提区等候供应商自提；
- e. 供应商收到货物后检查是否完整，确认后完成退货流程。若供应商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兰亭未收到供应商反馈的异常，则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完整退货数量，且无任何异常。

## 4.4 库存管理

➤ 供应商将货品送达兰亭仓库，经兰亭仓库负责人验收完毕并在兰亭系统中进行确认后，由兰亭妥善保管；

➤ 相关货品所有权定义：

非以销定结(同“采购”)：兰亭采购供应商货品并存放至兰亭仓库，兰亭签收并入库后，相关货品所有权转移给兰亭；

以销定结(同“代销”)：供应商的库存货品存放至兰亭仓库，在货品售出且生成以销定结结算单后，相关货品所有权转移给兰亭；

相关货品所有权未发生转移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因兰亭保管不善导致的相关货品毁损、灭失的除外。在与供应商终止合作后，兰亭有权对剩余以销定结库存进行退回，请供应商配合退回和签收。

## 5. 供应商评估管理

本流程适用于所有与我司签署过正式供应商合同，且与兰亭正在合作中的供应商。由兰亭系统每月提供相关数据进行评估。

### 5.1 供应商等级评估标准

#### 5.1.1 计算方式：

考核项	考核项说明	说明
采购额	在考核期间采购入库金额	/
按需单入库率%	考核期间按需单的入库率	生产型/买手型供应商非定制品用6天入库率 采买型供应商非定制品用4天入库率
备货单及时发货率	考核期间备货单的发货效率	
产品好评率	考核期间内根据产品好评率所处区分得分	/
以销定结比例	在考核期间已入库的以销定结入库金额/总采购入库金额	/
上新数	在考核期间内上新成功LSIN数	仅考核买手型供应商
上新满30天新品有效动销率	新品判定： 按月统计时看上上月上新的产品 按季度统计时，看前4个月到上上个月上新的产品在上架30天内达到有效动销率。	仅考核买手型供应商

供应商定义：

- 生产型供应商：即有工厂，能够自主生产的
- 采买型供应商：即贸易型供应商
- 买手型供应商：由采购进行提报的，相比于采买型，核心差异在于要求买手型供应商的有较强的自主上新能力

### 5.1.2 评分标准

考核类型	考核时间段	发布时间	考核权益
月度考核	自然月 (每个月1号到最后一天)	下个月3号	每个月进行一次供应商评级打分, 打分结果, 区分A,B,C,D四级  月度评级将影响供应商每月上新限额
季度考核	自然季度 (每个季度首月1号到季度最后一天)	下个季度, 首月3号	季度评分中的D级供应商, 将被要求进行整改;

按照供应商每季度供货的表现, 满分为100分, 共分为A、B、C、D 4个级别, 不同区间所对应的表现得分级别。

整改中的供应商需配合进行绩效整改, 若连续两个季度被评为D级将直接停止合作。

## 6.运营成本及服务费条款

以下运营成本及服务费条款适用于兰亭自营供应商。

2019年6月10日起, 自供应商首次出单日起90天内, 仅适用于以下来货质检不良分担运营成本, 其余运营成本不适用。超过90天后, 按以下各项运营成本执行。

### 6.1 缺货分担运营成本

范围: 所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采购单据缺货

规则:

报缺时长=供应商报缺时间-采购单执行时间;

报缺时长<24小时, 不进行扣款;

24小时≤报缺时长, 按10%采购价分担运营成本。

生效时间: 2017年4月 (5月执行4月的扣款数据)

更新日期: 2020年12月

### 6.2 逾期分担运营成本

供应商应该准时按照采购单要求的货期交货, 避免逾期。

范围: 所有供应商自身原因产生的逾期(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

措施: 按照每月供应商仓库签收时间大于基准预计到货时间, 则认为是逾期, 系统按规则执行扣款;

规则:



逾期天数>0天，每超一日按产品采购价1.5%分担运营成本（罚款金额=采购单价\*逾期天数\*1.5%\*逾期件数）；

若采购单逾期>5天，定制品逾期>15天，则系统自动报缺处理，按缺货规则处罚。当采购单同时涉及缺货和逾期时，只按逾期规则进行计算。

若采购单逾期>5天，定制品逾期>15天，针对采购单已发出系统未退单采购单到货后，按照上述逾期天数执行；

奖励：

- 1、当供应商月度件数逾期率<5%时，本月逾期将免罚；
- 2、当月采购件数≥100件，且3天入库率≥90%，奖励3天入库金额2%，单个供应商上限5000元；
- 3、当月采购件数≥100件，且3天入库率≥80%，奖励3天入库金额1%，单个供应商上限5000元；
- 4、季度进步奖：每月采购件数≥100件，上一季度平均每月入库率<70%，本季度连续三个月≥80%以上，单次奖励500元；（注：计算的参与激励的对应6个月内重启或当前处于归档状态的供应商不参与激励，参与激励的供应商合作状态需超6个自然月）；
- 5、上述奖励措施只适用于有质检合格按需单记录的供应商。

生效日期：2022年10月

更新日期：2023年5月

### 6.3 来货质检不良分担运营成本

对于所有来货质检不良的供应商收取运营成本。

范围：所有因自身原因导致来货质检不良的供应商；

措施：兰亭保留来货质检不良的扣款权利，月度线下统计罚款数据并执行。

生效时间：2018年8月

更新时间：2020年12月

### 6.4 售后问题分担运营成本

因供应商原因(如质量原因、错发漏发、商品描述信息错误等)造成的客户投诉而导致兰亭受到损失，供应商相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营成本。

范围：所有因供应商原因(如质量原因、错发漏发、商品描述信息错误等)导致的订单损失。

措施：兰亭保留售后质量问题的扣款权利，月度线下统计罚款数据并执行。

规则：运营成本分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货款，还有相应产生的产品运费和用户赔偿金；

**特别说明：**

增加扣款金额上限扣100%采购价的限制

生效时间：2016年3月

更新时间：2020年12月

## 6.5 质量保证金

历史收取质保金退还规则：终止合作时可向兰亭接口人申请退回保证金。退回保证金时将先使用保证金抵扣供应商应向兰亭支付的款项(如有)，抵扣后的剩余金额应无息退还供应商。如无需抵扣，该金额将无息退回供应商。

生效时间：2017年第三季度开始

更新时间：2020年9月

## 6.6 仓储费

为了维护良好的经营秩序，加强防范和库存管理风险，兰亭关于库龄大于180天以锁定结库存实施收取仓储费的方案：

范围：供应商主动备货的库存，超过6个月周转周期的；

规则：根据库存件数收取，库龄大于6个月，按0.5元/件/天收取仓储费。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1日

## 7. 终止合作

供应商提出终止合作的需要遵循以下流程：

- 1、供应商需要与兰亭终止合作的，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供应商门户-设置-基础信息-申请结束合作关系”提交终止合作申请，并填写库存处理要求(退回/继续销售)，并核对门户中的退货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信息。如因未提前提出终止合作，则已扣服务费的将不予退还；
- 2、系统已经执行的采购单，请供应商配合发货，在确保没有新的采购单的前提下，供应商在门户需对所有产品进行报缺下架，避免再出采购单而产生缺货逾期罚款；兰亭保留对供应商产品进行批量报缺的权利；
- 3、如需退货的供应商，请耐心等待货物退回。如无欠款国内仓退货一般需时一个月；
- 4、待账款结清后，兰亭关闭供应商的账户权限，供应商与兰亭合作关系正式终止。
- 5、合作关系终止，不代表免除供应商对其商品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和对兰亭应该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 8.联系我们

### ➤ 跟单 CB

受理范围：采购单相关事项、系统操作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异常情况处理等。

### ➤ 采购经理/招商经理

受理范围：合作洽谈问题(如价格、交期、账期、退货、联系人信息变更等)

➤ **建议及反馈：**

[jianyi@lightinthebox.com](mailto:jianyi@lightinthebox.com)

➤ **扣款申诉及合作建议反馈：**

[supplier2@lightinthebox.com](mailto:supplier2@lightinthebox.com)，请抄送相应的兰亭采购经理(可在供应商门户查询)

➤ **利益申报冲突邮箱：**

[conflict@lightinthebox.com](mailto:conflict@lightinthebox.com)

➤ **舞弊及严重违纪举报：**

兰亭任何员工、部门不得以兰亭名义向供应商索取或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馈赠。

如供应商发现兰亭员工存在上述行为，供应商及其员工可以向以下联系方式举报：

[jubao@lightinthebox.com](mailto:jubao@lightinthebox.com)

为确保供应商利益，举报时请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信息、聊天记录、电话录音、即时通信截屏等。

# 供应商利益冲突关系申报规范

## 一、 概述

本规范是兰亭《供应商合作手册》的重要补充，《供应商合作手册》中未规定的，以本规范为准；如与本规范有冲突的，以兰亭另行书面确认为准。

兰亭有权依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本规范，并以公告等书面通知形式通知供应商，如有更新内容应自书面通知载明之日起生效。

## 二、 利益冲突申报和判断

本规范所指之利益冲突申报，是指供应商或其关联方从事可能与其在《兰亭集势平台招商合作协议》约定项下之权利义务有冲突之行为时，应依照一定程序向兰亭事先报批/报备，获准后方可进一步与兰亭实施交易行为。兰亭对利益冲突情形判定及/或其许可拥有绝对裁量权。

## 三、 利益冲突申报原则

供应商（包含其关联方）的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股东/合伙人等重要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亲友，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亲友等关系密切的人员为兰亭或兰亭关联方的在职员工或离职不超过两年的前员工的，供应商有义务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五日内按本规范填写并提交《供应商利益冲突申报表》；

## 四、 利益冲突的申报流程

若与兰亭合作前，供应商就已存在上述第三条所述的需要申报的情形，则供应商应在签订/勾选《兰亭集势平台招商合作协议》前提交利益冲突申报表至邮箱 [conflict@lightinthebox.com](mailto:conflict@lightinthebox.com)。

若上述第三条所述的需要申报的情形发生在供应商与兰亭签订/勾选《兰亭集势平台招商合作协议》后的合作过程中，则供应商应于该情形出现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利益冲突申报表至邮箱 [conflict@lightinthebox.com](mailto:conflict@lightinthebox.com)。

## 五、 违规处理

若供应商未进行上述利益冲突申报，若供应商未能及时如实申报，兰亭有权在任何时候收取供应商进驻兰亭平台之日起累计形成的全部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供应商货款中扣除。上述货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兰亭有权就相应损失继续追偿，供应商对此无异议。

## 《供应商利益关系冲突申报表》

申报人再次郑重声明如下：（打“√”）

没有 利益关系；

有 利益关系，描述如下：（请在相应栏目中打勾并填写详细信息）

有关系密切人员在兰亭工作：

关系密切 人员姓名	关系密切 人员身份 证号	关系密切 人员住址	与我司关 系	与贵司的 关系	所在工作 单位及部 门	岗位或职 务

申报人确认： 申报人保证上述信息完全属实，并接受与积极配合兰亭可能就此展开的利益关系的调查。同时， 申报人在此确认： 如果提供虚假信息或未能如实申报， 若供应商未能及时如实申报， 兰亭有权在任何时候收取供应商进驻兰亭平台之日起累计形成的全部货款的 30% 作为补偿， 违约金直接从应付供应商货款中扣除。 上述货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兰亭有权就相应损失继续追偿。

申报人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